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104號

債 權 人 鄭有為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邦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完整敘明本件之請求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。

(二)陳報請求原因事實之釋明資料（如：系統開發相關之契約書影本等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